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ST 钱江 公告编号：2017 临-03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5 月 2 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02 号），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本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外销销量相较上期接近翻番，实现营业收入近 7.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近 22.72%。请你公司说明：（1）本期摩托车行业产销量同比较少，是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2）外销的主要产品构成、产品核心竞争力、销售客户、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销售金额、销售客户与你公司关系等，销量大幅增长的合理性；（3）本期新增列入国家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采购目录的主要产品内容，政府采购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4）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的开展情况，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说明：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披露内容为：其中，250CC 以上排量产品连续五年内销销量排名第一，产品列入国家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采购目录，外销销量增长较快，相较 2015 年接近翻番。“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披露内容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8 亿元，同比增长 5.56%，其中出口收入 7.59 亿元，同比增长 22.72%。

经核查，我公司 250CC（含）以上排量摩托车产品 2015 年外销量为 11,504 辆，2016 年为 22,803 辆，外销销量相较上期接近翻番；

2016 年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2.58 亿元，其中出口收入 7.59 亿元，同比增长 22.72%。

(1)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6 年行业产销摩托车 1,682.08 万辆和 1,680.03 万辆，比上年下降 10.68%和 10.75%。根据《中国工业报》的相关报道，与 2015 年相比，上述降幅缩小了 1 个百分点，行业逐步趋向平稳发展，大排量摩托车保持快速增长，2016 年 1-12 月，150<排量≤250CC 产销 82.07 万辆和 79.91 万辆，同比增长 9.74%和 7.62%，250CC 以上（不含 250CC）排量产销 4.96 万辆，同比增长 27.84%，其中，250CC<排量≤400CC 销售 3.6 万辆，同比增长 30.51%。摩托车行业上述情况，与我公司摩托车业务发展趋势基本一致。由于摩托车行业具有外销利润率高于内销、大排量利润率高于中小排量的特征，且我公司 2016 年市场策略已逐步转向外销为主，产品结构中大排量产品比例增加，促进了我公司在 2016 年整体营业收入 22.58 亿元略增 5.56%、外销收入 7.59 亿元同比增长 22.72%的情况下，摩托车业务整体实现税前利润 0.57 亿元，同比增长 7.55%。综上，行业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上述我公司的数据均已在 2016 年报中披露。

(2) 我公司外销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产品型号分类

产品型号	销售金额（元）	
	2016 年	2015 年
出口摩托车（50CC-125CC）	161,953,449.61	181,065,153.70
出口摩托车（150cc-200cc）	66,694,628.46	46,774,225.70
出口摩托车（250CC 以上）	104,678,391.92	72,569,235.94
出口摩托车全散件（250CC 以下）	168,345,793.85	138,524,080.88
出口摩托车全散件（250CC 以上）	166,429,512.01	84,658,167.79
出口全地形车	906,789.43	3,262,813.64
出口设备	1,148,352.34	3,616,683.62

三轮摩托车	15,912,150.58	3,206,659.11
出口配件	60,103,685.29	77,806,772.42
其他	12,777,739.15	6,944,518.17
合计	758,950,492.64	618,428,310.96

2) 按销售客户分类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元）	
	2016 年	2015 年
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	425,086,073.89	326,093,027.67
QIANJIANG MOTOR (ASEAN) LIMITED	146,662,759.28	129,683,734.29
KSR GROUP GMBH	64,649,652.09	55,359,543.66
K2 ENERGY SOLUTIONS. INC	13,398,284.93	2,588,160.32
CARRON INDUSTRY S.A	8,033,434.84	6,401,898.38
其他	101,120,287.61	98,301,946.64
合计	758,950,492.64	618,428,310.96

3) 销售客户与我公司关系

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 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QIANJIANG MOTOR (ASEAN) LIMITED 为 QIANJIANG MOTOR (H.K)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客户与我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股权或关联关系。

4) 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

①收入确认原则

a、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摩托车及其配件产品。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 产品核心竞争力

我公司具备源自欧洲的 Benelli 百年品牌, 具备欧洲品味的原创产品设计和先进的研发、制造技术, 具备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本土制造的优势成本。通过不断推广 Benelli 等品牌, 积极拓展营销网络, 消费群体对我公司产品认同度较高, 使我公司产品尤其是大排量产品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 2016 年度我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发展趋势, 及时优化产品结构, 适应摩托车从代步向运动、休闲的发展趋势, 提升大排量产品比例, 新推出的大排量产品的设计、性能及品质得到市场较好的认同; 同时, 调整市场策略,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开发并促进东南亚、西亚、南美等区域市场, 摩托车业务触底回升, 使得我公司 250CC(含) 以上排量摩托车产品 2016 年外销量相较上期接近翻番。

(3) 本期我公司新增列入国家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采购目录的主要产品为贝纳利牌 BJ600J-A 二轮摩托车、贝纳利牌 BJ300J 二轮摩托车、钱江牌 QJ150J-18F 二轮摩托车、钱江牌 QJ150J-19A 二轮摩托车、钱江牌 QJ150J-26A 二轮摩托车、钱江牌 QJ125J-6A 二轮摩托车、贝纳利牌 BJ300GS 二轮摩托车、贝纳利牌 BJ250T-8(银刃), 2016 年通过政府采购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3, 143. 35 万元, 同比增长 556. 25%。

2016 年警车销量有着较快增长的原因如下:

1) 经公司持续努力, 2016 年多个型号的产品进入警采中心采购目录单, 为公司产品进入警采用车市场奠定基础。

2) 由于城市交通的拥挤, 两轮摩托车作为交通工具更容易快捷到达事发现场处理事故的特性, 促使了公安系统两轮摩托车的采购量在逐步增加。

3) 通过公司努力开拓, 获得广州交警、深圳交警、昆明交警、包头交警等采购订单, 在其影响下, 带动了警务用车采用摩托车的模式, 从而带动了各地警务部门的采购。

综上, 促使 2016 年的警车销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4) 报告期内我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的开展情况及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1) 锂电池产业方面

2016 年是公司锂电产业全面建设投产的第一个完整年度, 锂电产业继续围绕“规范管理、品质管制”, 开展大量切实可行的工作, 健全了下辖部门的功能化模块且正常运行, 各方面工作取得明显的成效。2016 年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通过论证审核, 并成功通过 ISO90001、ISO14001、OHSAS18001 监督认证审核。2016 年 11 月 16 日, 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同时正积极上报“国家高新科技企业”。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51 亿人民币, 其中内销 1.38 亿元, 外销 192.6 万美元。截止年末, 可实现产能提升至 5500PCS/天。目前开展了多方合作领域和客户, 包括舒驰客车、美国 K2、欣旺达、凯途能源等客户, 并向国内、国际多个动力电池、储能客户进行了拓展。报告期内, 该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15,090.12 万元, 净利润-6.6 万元。

2016 年公司锂电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序号	产业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成本	公司毛利率	同行业毛利率
1	锂电	150,901,203.65	127,146,047.60	15.74%	约 20-40%

由上表看出, 2016 年公司锂电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2016 年度前三个季度锂电产业由于生产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等原因, 产能不能

达到预期，导致生产成本较高，造成亏损。第四季度生产设备调试和人员培训等完成，产能达到较理想状态，促使成本下降，利润增加，产生的利润来弥补了前三个季度的大部分亏损，但仍不足以填补全年亏损。

2) 半导体封装产业及电机、电控产业方面

2016 年，公司半导体封装产业围绕芯片、封装过程、终端应用三个方面，解决源头、强化过程控制能力、推进与应用端的结合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2016 年实现各类封装外形的生产总量为 1.86 亿只，出货 1.81 亿只，其中自主产品占比 49.28%，同比增长 58.44%。

2016 年，公司电机、电控产业各部门围绕“夯实基础管理、交客户放心产品”的经营理念，做了大量工作，包括组织机构框架和人员梯队的搭建、电控生产工艺的优化、并全面梳理 SQCDMP 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半导体封装产业和电机、电控产业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7,673.08 万元，净利润 4.84 万元。

半导体封装产业及电机、电控产业的毛利率如下表：

序号	产业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成本	公司毛利率
1	半导体封装	99418311.92	88781485.64	10.70%
2	电机	15401822.66	14856915.27	3.54%
3	电控	23429071.66	22192007.09	5.28%

半导体封装税后利润 631 万，工厂自主产品和代工产品约各占一半，相对而言自主产品的销售额和利润较大，但毛利率相对略低，代工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综合而言，工厂目前的毛利率水平相较于国内一线工厂，属于比较正常的水准；2016 年度电机厂及电装厂均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两个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机及控制器，2016 年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因素，导致电机及电装订单不足，产能不能充分发挥而致亏损。因而 2016 年度半导体

封装产业和电机、电控产业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低。

二、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本期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近 6.17 亿元，导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避免了连续亏损。请你公司说明：（1）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及确定具体时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相关时点的情况；（2）处置价款的确定依据，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或者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处置收益的依据及其会计处理过程；（3）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丧失控制权收益的形成原因及其会计处理过程；（4）与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内容，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的依据及其会计处理过程；（5）请年审会计师复核前述事项并发表专项意见；（6）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12,280,716 股股份的收益计算过程，是否履行完备内部审议程序。

说明：（1）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及确定具体时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相关时点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认为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认依据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

②董事的变更、完成资产交接手续或者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9 月 27 日底完成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董事的改选并收到过半数股权转让价款、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资产交付，因此将丧失控制权时点定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对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的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并于当月收到两家公司超过半数的股权转让款，因此将丧失控制权时点定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丧失控制权时点的情形。

(2) 处置价款的确定依据，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或者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处置收益的依据及其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处置价款的确定依据是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与交易对手多番谈判后商定最终交易价格。子公司股权评估增值的原因在于对被投资单位的整体价值评估增值，其评估是按照既有估值模型结合历史数据以及未来趋势的合理估计，评估增值亦获得交易对手的认可。

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为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处置浙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58,650,000.00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2,565,410.17 元
投资收益	46,084,589.83 元

②处置并稀释浙江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47,123,300.00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20,760,298.38 元
贷：投资收益	67,883,598.38 元

③处置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56,660,000.00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20,619,279.66 元

投资收益 36,040,720.34 元

(3) 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丧失控制权收益的形成原因及其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日的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按剩余投资比例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①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9,660,544.60 元、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44,850,000.00 元，差额作为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 35,189,455.40 元

贷：投资收益 35,189,455.40 元

②浙江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9,801,319.64 元、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98,123,300.00 元，差额作为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 88,321,980.36 元

贷：投资收益 88,321,980.36 元

③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115,889,111.83 元、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50,516,470.59 元，差额作为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 34,627,358.76 元

贷：投资收益 34,627,358.76 元

(4) 与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内容，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的依据及其会计处理过程；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内容为其持有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受限股份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变动 144,802,950.00 元，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变动 22,094,582.40 元，合计 166,897,532.40 元。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的依据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166,897,532.40 元

贷：投资收益 166,897,532.40 元

（5）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6）报告期内出售冠福股份事项

1）出售冠福股份的收益计算过程

①满博公司期初持有冠福股份，相关会计科目余额情况

年初余额	明细	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值	73,807,103.16
	公允价值变动	108,929,950.92
其他综合收益		81,697,46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32,487.73

②本期满博公司全部出售冠福股份，相关会计处理

出售的会计分录处理：

单位：元

借：	银行存款	175,344,703.93
	管理费用-手续费	52,674.08
	税金及附加-印花税	175,572.95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737,054.08
	投资收益	-7,839,302.57
	应交税费	675,199.45

其他综合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转投资收益，会计分录处理：

单位：元

借：	其他综合收益	81,697,46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32,487.73
贷：	投资收益	108,929,950.92

投资收益=108,929,950.92-7,839,302.57=101,090,648.35 元，另计提了与此投资项目管理相关的超额收益分成为 16,410,412.33 元，计入会计科目“管理费用——管理咨询费”。超额收益计提的相关约定详见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设立浙江满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委托管理的公告》。上述收益扣除相关超额收益及税费后影响当期净利润为 63,510,177.02 元。

2) 决策及披露程序

我公司《章程》“第一百十一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之“（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债务处置及管理事项（委托理财事项除外）以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鉴于最近（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20.74 亿元，2016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我公司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冠福股份股票 880 万股，成交价 14.94 元/股，成交金额 1.31 亿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费用后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 5,5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8.49%，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6 年 7 月 13 日，鉴于最近（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20 亿元，且预计当期该项目的产生的利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50%，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冠福股份股票 3,480,716 股，成交价 12.67 元/股，成交金额 0.44 亿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费用后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 2,081.94 万元，占公司当时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5.98%，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交易完成后，经测算，该项目产生的利润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48.7%。

三、请结合你公司本期业务开展情况和本期前五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内容，说明前五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原因，说明是否属于当期新增的销售客户或供应商，如是，说明具体交易内容及与你公司关系、定价的公允性。

说明：报告期内，我公司在 2015 年开展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做强做精做优摩托车主业，同时积极拓展锂电等新业务。鉴于公司业务重心的逐步变化，本期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有一定的变动，但除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均为公司原销售客户和供应商，具体如下：

(1) 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销售额 (元)	2015 年销售额 (元)	交易内容	与我公司 关系
1	QIANJIANG MOTOR(H.K)LIMITED	425,086,073.89	319,925,721.76	摩托车	无关联关系 经销商
2	QIANJIANG MOTOR(ASEAN)LIMITED	146,662,759.28	129,691,387.45	摩托车	无关联关系 经销商
3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123,051,980.11	3,942,399.86	动力电池	无关联关系 经销商
4	贵阳桂龙摩托车有限公司	92,992,423.93	120,544,675.32	摩托车	无关联关系 经销商
5	昆明润安商贸有限公司	66,361,144.77	48,869,244.78	摩托车	无关联关系 经销商
合计		854,154,381.98	622,973,429.17		

(2)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采购额 (元)	2015 年采购额 (元)	交易内容	与我公司 关系
1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53,846.15	0	锂电材料	无关联关系 供应商
2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26,839,805.80	29,019,129.52	摩托车配件	无关联关系 供应商
3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4,721,491.38	42,897,894.43	摩托车配件	无关联关系 供应商

4	温岭市丰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23,532,097.39	20,992,149.13	摩托车配件	无关联关系 供应商
5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22,610,473.99	26,619,081.29	摩托车配件	无关联关系 供应商
合计		127,057,714.71	119,528,254.37		

选择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公司”）为我公司新供应商，是因为派能公司为中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磷酸铁锂电池，在正极材料、电芯、电池管理系统等核心环节进行自主研发，其产品和我公司较为相似。2016 年底时我公司因产能受限无法完成客户应付订单，而派能公司产能富余，因此选择该公司为我公司代工生产。我公司内部电池成本约 1750 元/度，派能公司的采购价为 1800 元/度，与我公司产品价格持平，其采购定价是合理的。

四、关于应收账款：

（1）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钱江进出口公司及 BENELLI Q. J. SRL 对委内瑞拉的应收账款余额 3.26 亿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58 亿元，对你公司 2016 年的利润影响数约-9,281 万元。另外，本期你公司收回委内瑞拉历史欠款近 1.22 亿元。请说明本期对委内瑞拉是否实现销售，如是，说明销售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产品内容、信用政策等，并说明在款项回收风险较大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委内瑞拉进行销售的原因。另外，请说明本期收回的对委内瑞拉历史欠款的账龄分步、对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的影响，结合历史欠款的回收情况说明对委内瑞拉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请结合本期销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说明在经营范围未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你公司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38.4% 的具体原因。另外，请补充说明对株洲长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省凯琳经贸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钱江商贸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3）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你对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近 8,104 万元，占你公司当期对其销售收入的比重近 66%。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来与烟台舒驰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前述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及结论。

说明：（1）（一）公司本期对委内瑞拉实现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产品内容	信用政策	备注
EMPIRE KEEWAY,C.A	200,295.03 美元	摩托车配件	现款现货	

在款项回收风险较大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委内瑞拉进行销售的原因为：

为维护委内瑞拉终端市场必要的售后服务、该委内瑞拉客户对本期新订单已获得当地政府外汇审批额度的条件下，2016 年度公司向委内瑞拉终端市场销售发货 200,295.03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3.32 万元。

（二）本期收回的对委内瑞拉历史欠款 1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926.45 万元，对应的为 2013 年销售货款，账龄分布为 2-3 年，对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的影响金额为 4,770.58 万元。公司已对委内瑞拉市场的应收账款收汇风险采取的措施的前提下，香港钱江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筹集资金偿还委内瑞拉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00 万美元和 1800 万美元，2017-2018 年香港钱江计划偿还 1000 万美金，折合人民币 6,937.00 万元。公司本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已经达到期末余额的 79.20%，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781.85 万元。

（三）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取得了香港钱江 2017-2018 年偿还应收账款的计划。因此公司认为对委内瑞拉的应收账款剩余账面价值的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一）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38.4%，增加金额为 12,457.3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了对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的锂电池应收销售款

7,984.54 万元、处置子公司减少合并范围导致本期增加了浙江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952.62 万元，为经营性购销活动形成。

（二）株洲长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原经销商，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 3 年，报告期其工商登记已注销，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江西钱江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摩托车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2016 年度公司与江西钱江商贸有限公司终止了业务往来，并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浙江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温岭市人民法院（2016）浙 1081 民初 15423 号判决书，判江西钱江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所欠货款给公司。经查，江西钱江商贸有限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资不抵债，无力偿还所欠货款，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吉林省凯琳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摩托车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2016 年度公司与吉林省凯琳经贸有限公司终止了业务往来，由于吉林省凯琳经贸有限公司无力偿付公司货款及利息，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评估即使公司胜诉，吉林省凯琳经贸有限公司也无可执行的资产，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查阅了株洲长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已注销。公司取得并检查了江西省钱江商贸有限公司诉讼及判决文件，查阅了其工商登记资料，资料显示公司已资不抵债，不具备偿还能力。公司取得并检查了吉林省凯琳经贸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文件，向诉讼律师寄发询证函并取得回函，取得的资料显示，吉林省凯琳经贸有限公司长期拖欠货款，且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即使胜诉也已没有可以用于执行的资产，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小。综上所述株洲长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省凯琳经贸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钱江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是充分、适当的。

（3）公司近三年与烟台舒驰发生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	采购抵消	年末余额
--	----------	----	------	------

2014 年[注]	-	-	-	-
2015 年	4,612,608.00	3,419,264.00	-	1,193,344.00
2016 年	143,970,816.00	63,718,598.40	406,816.00	81,038,745.60

注：对烟台舒驰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子公司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锂电池，而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2014 年与烟台舒驰未发生交易。

（4）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五、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近 6,413 万元，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较大。请具体说明新增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的主要构成、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另外，请补充说明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的确认依据。

说明：（1）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及比较

单位：元

项目	明细	期末	期初
原材料	摩托车制造业	17,366,694.16	7,951,582.79
	封装、锂电、控制器等非摩托车制造业	1,308,763.00	
在产品	摩托车制造业	1,191,611.20	1,431,644.13
库存商品	摩托车制造业	30,831,863.68	17,187,869.61
	封装、锂电、控制器等非摩托车制造业	649,268.22	
发出商品	摩托车制造业	7,860,951.77	15,041,686.30
委托加工物资	摩托车制造业	1,217,201.80	330,990.46
开发成本	房地产行业	3,705,823.06	
合计		64,132,176.89	41,943,773.29

（2）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原则

1）原材料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呆滞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净值按照各类别材料可变现价值确认，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主要类别

残值率如下表：

序号	材料类别	一年以上材料呆滞品预计可变现净值比率
1	铝件	30.00%
2	塑料	5.00%
3	铁件	5.00%

2) 在产品为未完工配件，依据市场情况为滞销件，主要为老车型保修配件备用而生产，依据不同状态分别计提 100%或 80%比例跌价准备。

3) 库存商品主要为摩托车整车及配件。

整车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具体如下表：

序号	年限	计提比例
1	1 年以内	0.00%
2	1-2 年	40.00%
3	2 年以上	80.00%

配件对 1 年以上呆滞件按类别计提，明细如下表：

序号	材料类别	一年以上材料呆滞件预计可变现净值比率
1	标准件	5%
2	铝件	30%
3	塑料件	5%
4	铁件	5%
5	橡胶件	无价值
6	印刷品	无价值
7	灯类	无价值
8	玻璃类	无价值
9	视镜类	5%
10	铜件	30%

3) 发出商品实际为期末在本公司中转库存放库存商品，与库存商品原则一致。

4) 委托加工物资为 1 年以上未收回发出物资，此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5) 开发成本为都江堰美域房产项目车库的跌价准备，按可变现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本期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
发出商品	15,041,686.30	1,279,030.68	8,459,765.21	7,860,951.77

发出商品实际为期末在本公司中转库存放库存商品，为与非中转库区分而单独列示。

发出商品本期转销金额为 8,459,765.21 元，此部分对应的整车已销售，故转销。

六、请补充说明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是否已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说明：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28 日，我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六届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批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65,543.05 元，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 年 4 月 26 日，我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批准核销 4,236,905.88 元，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持有公司总股本 11.68%股份的股东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请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说明：我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85,452,176.11 元，提取盈余公积 8,545,217.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042,060.2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2,949,018.71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3,5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353,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规定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重大技术改造、履行重大经营合同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8,618,582.04 元，按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5,353,600 元，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八、你公司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对你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你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说明：经核查，我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